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黃靜儀

電話：04-37061374

電子信箱：e-342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80372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00000E_1145803724_senddoc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」第4點及修正相關表件範本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部為規範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，俾維護學生權益，業於109年5月26日訂定「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」。

二、旨揭注意事項要點說明如次：

(一)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前，學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查詢。

(二)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時，原授課教師或導師均應在場；其課程及教材，應有事先審查機制，並以書面、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，向學生及家長說明。

(三)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，應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、相關法規（如教育基本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）及國際人權公約（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、兒童權利公約、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）之規定。



(四)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，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、申訴之相關事項。

三、學校辦理各項教學或活動時，倘有進用或運用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需求，應依旨揭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，辦理人員身分查詢及課程教材事先審查等事宜；校外人士於協助教學或活動時倘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者，學校應終止契約或運用關係，並依相關法令處置，以維護學生權益並確保校園安全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(高職部)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學安組

